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KIST 學校聯盟講師認證辦法

109年10月19日公告
110年6月21日第一次修訂
111年8月31日第二次修訂

壹、緣起及目的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自 106 年成立 KIST 學校, 我們透過不斷的嘗試摸索與導入不同的教學策略, 在過程中逐步獲得實際的成效與回饋, 而教師的努力付出與寶貴經歷也得以讓 KIST 持續茁壯。

為鼓勵教師分享經驗、培養演講的能力, 將影響力擴大至其他教師或學校單位, 讓更多教育工作者能認同 KIST 理念, 進而達到本會建立受人尊敬、有影響力的全國公立學校網絡的使命, 因此設立 KIST 學校聯盟講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 KIST 教師。

貳、KIST 公辦民營學校講師認證辦法

1. 適用對象

- a. 現任 KIST 學校聯盟校長、教師與本會夥伴。

2. 分享形式定義

- a. 依據在 KIST 學校服務的經驗, 結合 KIST 理念與學科專長、教學經驗、職務經歷等做公開分享。
- b. 協助外部夥伴參訪之分享。
- c. 開放教室予非本校夥伴觀課。
- d. 共備團體討論之分享。
- e. 線上課程影片。

3. 講師定義

- a. 講師: 主要演講者, 主講時數超過該場演講、會議或研習 1/2 的時間。
- b. 助教: 輔助演講者, 主講時數不超過該場演講、會議或研習 1/2 的時間。

4. 採認時數原則

- a. 依分享對象為區分原則, 並依實際分享時數計算(如一場研習 8 小時, 實際分享時數為 2 小時, 則採認 2 小時), 影響力擴及層面越廣, 採認倍數越高。
 - i. KIST 原服務學校



- 以時數採認。
- ii. KIST 聯盟夥伴(例如:其他校內、峰會、共識營、年報採訪、跨校共備課召等)
 - 以時數的 1.5 倍採認。
- iii. 非 KIST 聯盟夥伴(例如:其他學校、夢N研習、學思達研習等)
 - 其他單一學校, 以時數的 1.5 倍採認。
 - 跨校活動(如夢N、學思達), 以時數的 2 倍採認。
- iv. 不特定對象(例如:廣播、電視節目、雜誌採訪、對外展覽解說等)
 - 皆以時數的 2 倍採認。
- b. 若為同一主題不同場次對象, 皆予採認。
- c. 分享形式時數以 0.5 小時為單位, 例如 100 分鐘採即認為 2 小時。
- d. 線上課程影片
 - i. 以申請時間截止計算點閱率。
 - ii. 若一年內影片點閱率有增加, 得再提出一次申請。
 - iii. 採認標準
 - 50人以上觀看, 以 1 小時採認。
 - 100人以上觀看, 以 2 小時採認。
 - 100-500人以上觀看, 以 3 小時採認。
 - 500人以上觀看, 以 4 小時採認。

5. 認證方式

- a. 每年一月底與六月底結算申請時數, 並於隔月校長會議提出結算成果, 經校長確認後, 即採認申請時數。
- b. 時數採認
 - i. KIST 舉辦之研習如峰會、K Camp、共識營, 由本會主動採認。
 - ii. 非 KIST 舉辦之研習, 須填寫[申請認證表單](#), 提供時間、地點、姓名、研習內容(如研習海報、演講大綱、投影片...等)或演講證明(如聘書、感謝函...等)與照片一張予本會茲以證明。
- c. 109 學年度前以 KIST 主辦之研習為主, 非 KIST 主辦之校外活動待辦法公布後, 可再自行寫表單申請追認。
- d. 認證時數紀錄皆存放在 [KIST 講師時數認證表](#), 每學期更新結算一次。

6. 獎勵



- a. 於 KIST 學校服務期間，累積認證時數達不同階段，將獲予相對應的獎勵：
 - i. 累積達20小時者，獲頒 KIST 銀質講師證書
 - ii. 累積達50小時者，獲頒 KIST 金質講師證書與獎牌
- b. 在粉絲專頁或網站上公告 KIST 講師名單，有外部演講分享邀請時得以優先作為推薦。
- c. 本辦法頒布後，本會將於 2021 峰會進行第一次頒獎，未來則於共識營定期頒予 KIST 講師證書。

修訂紀錄		
修訂日	修訂人	註記
110.6.21	劉育芬	110 學年度開始，KIST 聯盟將擴大發展，有 KIST 公辦公營學校與林業生基金會承辦的 KIST 公辦民營學校加入，故修訂辦法名稱，由「KIST 公辦民營學校講師認證辦法」更改為「KIST 學校聯盟講師認證辦法」。
111.08.31	劉育芬	認證方式新增須在校長會議，請校長協助確認各校教師申請時數。